

浅论宪法与法治思想的关系

李会龙 刘婷婷 陈恩天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DOI:10.12238/ems.v6i9.8929

[摘要] 本文围绕宪法与法治思想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究,前者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备定义明确、功能显著的基本特点,后者则具备核心突出、法治思想内涵丰富的基本特点。在实践中,法治思想和法治思想具备协同作用,在执法与司法活动中有着显著的体现。不过,二者在现实中的关系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性,针对现存问题和挑战,下文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旨在促进二者关系的稳定构建,为社会发展带来良性影响。基于此,本文将对宪法与法治思想的关系展开研究。

[关键词] 宪法;法治思想;协同发展;社会治理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titution and Rule of Law Thought

Li Huilong, Liu Tingting, Chen Eetian

The judicial Jilin Police College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in dep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former, a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the country, ha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lear definition and significant functions, while the latter ha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prominent core and rich conno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practice, the idea of rule of law and the idea of rule of law have a synergistic effect, which is significantly reflected in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lso faces certain challenges in reality. In response to existing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e following text proposes corresponding measures aimed at promoting the stable construc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bringing positive impacts to soc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will conduct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Constitution; Rule of law ideology;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social governance

前言:

在当今时代背景下社会环境越来越复杂多变,相对应的法治思想和宪法关系的构建重要性也愈发凸显,通过对宪法和法治思想的关系的深入研究,正确理解二者的关系,并落实针对性的举措促进二者关系的维护和加强,能够更好的推动社会的进步与保障公民的权利,让国家得以长治久安,形成公平的、有序的社会秩序,营造出稳定而和谐的社会发展氛围,这也是全社会的迫切需求^[1]。由此可见,对宪法与法治思想的关系进行探究是十分必要的,具体策略综述如下。

1 宪法定义和性质

宪法是根本大法,在整个法律体系当中宪法始终居于重要的位置上,是一切法律的源头和基石。作为国家治理的根

本所在,其具备着权威性和不可撼动的地位,为国家运行奠定了根基。宪法让国家的性质更加明确,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也更为清晰明了,同时也是文化政策奠定的根本所在,为我国的长期发展指明了道路和方向^[2]。也就是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发展任务,就我国宪法中的规定而言,强调我国是一个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也就确立了我国的国体,在比如宪法中还对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也就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级中的根本任务所在^[3]。宪法的功能包括了对权力分配框架的确立和保障公民权利等部分,首先,就权利分配框架的确立而言,宪法以科学的、合理的方式对国家的权力进行了划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权

利制衡机制的构建,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关系,有效的防范了权利被滥用和腐败,维护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其次,就公民权利的保障而言,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宪法就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其中明确指出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自由等,如:宗教自由等,保障了公民本身的权利和自由性。

2 法治思想的解析

2.1 法治思想的内涵

法律具备权威性,无论是对组织还是对个人都一视同仁,必须要无条件的遵守法律,坚持法律至上的基本原则,只有严格而明确的法律制度才能维护适合秩序的稳定性 and 安全性,营造出和谐的社会氛围^[4]。另外,法治思想的内涵之一在于对公平与正义的追求,法治思想的根本在于法律适用范围内的执法要具备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倾向于任何一方,通过完善而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平的司法体系来保障公民在各个方面的待遇平等性,通过公平的裁决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5]。

2.2 法治思想的核心要点

法治思想的核心要点在于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第一,依法行政。这一部分对行政机关的职权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要求行政机关必须要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职权的使用,也就称之为依法行政。相关行政人员也必须要按照规章制度程序和要求作出行政行为,强调任何行政行为都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如果在没有法律依据下就进行行政,则视为违反法律程序,属于违法行政行为,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一种侵害行为,需依法受到惩处,所以依法行政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在依法行政要求下,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了约束,行政机关必须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积极的履行自身的职责和义务,避免了乱作为的情况出现,也让责任推卸、执法不公等行为得到了严令禁止和抵制。第二,公正司法。公正司法作为法治的“生命线”,其要求司法机关必须要在进行案件审理时以事实作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屏蔽外界多种因素的干扰,坚守底线维护裁判结果的公平与正义。就刑事审判而言,法官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罪行确认和量刑判定时,必须要依据刑法、刑事诉讼规定,进行公平的裁判,以此保证司法的公正性,维护司法的威严与公平的形象。另外,为了实现公正司法,司法机关首先就需要保证自身的独立性,不接受任何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干涉影响,就法院在进行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时,依照相关规定就必须具备法治思想,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独立的裁判,不可以因外部任何部分的试压而做出不公正的判决。与此同时,司法也需要做到公开,通过公开的审判过程、裁决文书来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以此促进司法的公正性,维护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

3 宪法与法治思想的关系

3.1 宪法是法治思想的基石

法治思想以宪法作为基石,宪法能够确立法治的基本原则,同时也能够为法治提供制度框架。首先,在宪法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这一原则也代表着无论是官员、还是普通百姓在法律面前一视同仁,任何人都不享有特殊权利,任何人违法犯罪都需要依据宪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应有的制裁,同时,无论是任何人,都合法享有权益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体现了法治的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其次,宪法能够为法治提供制度框架,如:明确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界限等都是宪法与法治思想这一关系的重要体现,行使立法权为人民代表大会所有,为权力机关;政府负责贯彻落实执行通过权力机关确定的法律和决议,为行政机关;法院拥有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拥有独立行使检察权,二者均为司法机关。在进行重大公共事务的处理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需要通过法定程序共同处理,完成制定、执行、纠正和裁决的各部分任务,确保了我国权利的有序运行,并且为我国实现法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2 法治思想推动宪法的发展

法治思想与宪法存在着推动发展的关系。先进的法治思想理念能够促进宪法的修订和完善,并且还能够法治实践中根据需求引导宪法的变革。第一,就先进的法治理念促使宪法修订和完善而言,在新时期社会的持续发展与进步下,人们对权益的认识得到了深化,先进的法治思想理念也随之对人权的全面保护进行了进一步的强调,这也就促使许多国家开始根据新时期的时代背景 and 需要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目的是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与基本权利。比方说,部分国家以往对“公民隐私权”的维护意识较弱,公民在这一方面的认识也相对薄弱,但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信息交流速度的加快,让公民对个人隐私逐渐的提高了重视,在这样的情况下新的法治思想理念也就对加强隐私保护进行了强调,从而推动了宪法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和补充,呈现出了法治思想促进宪法完善的关系。另外,随着社会公平性正义性追求的提高,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注也随之增多,如:残疾人群体、儿童群体以及老年人群体等,对于这些弱势群体,新时期的法治思想推动了相关宪法的完善,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规定随之增多,以保证弱势群体也能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平等的机会。第二,就法治实践中的需求引导宪法的变革而言,在某种层面上来说宪法是为现实需求服务,在法治实践当中新的问题、情况的涌现,推动了宪法的变革,以满足现实需要。

3.3 宪法与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协同

3.3.1 执法过程中依据宪法贯彻法治思想

在执法活动中行政机关需要以宪法作为根本所在,依据宪法的规定和要求,贯彻落实法治思想,做到依法执法。就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中,工商执法部门的执法而言,其需要根据宪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中的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整个过程中需要以宪法作为基本依据和原则,严格打击不正当的市场经济竞争行为和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公平性,营造出健康的市场环境。而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行政机关为公安机关,其依然需要依据宪法进行社会公共安全、秩序方面的维护,一旦出现治安案件则需要依据宪法进行处理,深刻落实法治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最后,在城市的规划建设上,行政机关为规划机关部门,其需要依据宪法合理的进行土地资源的规划,依据宪法要求以保障公民的居住权利作为前提,制定设计出更为科学和合理的城市规划方案,将保障和促进城市的发展,符合基本公共利益作为目标和原则,以此真正的做到在执法过程中依据宪法贯彻法治思想,促进和维护宪法和法治思想的协同关系。

3.3.2 司法活动中以宪法为准则体现法治精神

宪法和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协同关系的一大体现在于,在司法活动中将宪法作为准则体现法治精神,也就是指司法机关进行案件的审理时,需要将宪法作为最高的准则,以此体现出法治思想精神。首先,在民事案件的审判中,无论是何种民事纠纷案件,法院都需要以宪法为依据进行审判,以此维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人身权等,确保公民的权益能够得到良好的保护。其次,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法院则需要以宪法为依据,将保障公民的人权作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循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如: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保证在审判中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侵犯,实现司法的公正性。最后,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法院则需要以宪法为依据对行政机关进行审查,裁判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要求,将保障公民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权益作为基本原则,促进依法行政的持续推进和作用发挥。

3.4 法治思想和法治思想关系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在当今时代背景下现实中的法治思想和宪法之间的关系还面临着一定的问题和挑战,如人民群众宪法意识相对淡薄,法治推行受到了阻碍等。在实际调查分析中发现,部分公民以及公职人员本身对宪法的重要性认识存在着不足或薄弱的地方,宪法意识相对较弱,这也就导致其很难清楚的认识到自己作为公民的宪法权利,在自身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无法在第一时间利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正确的处理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另外,在对劳动纠纷等常见案件的分析中还发现,部分劳动者甚至不了解宪法赋予的劳动权利,无法做到努力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对于公职人员来说,

宪法意识的淡薄则会导致其对宪法权威性的认知不清、尊重程度不够,在进行执法和决策时出现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行为,未能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规范化的执法,并且部分地方部门在制定政策时 also 存在着未能充分的考虑到宪法要求的情况,进而导致当地的政策和宪法精神冲突,产生了一系列的消极的影响。而想要良好的解决现实中法治思想和宪法关系面临的问题挑战,就需要加强两者协同策略的落实和相关方案的制定。第一,需要做好对公职人员的宪法教育工作,提高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使其能够在执法中做到严格按照宪法要求执行,避免违规执法行为的出现,切实维护宪法的尊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二,则需要做好宪法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如:社会宣传、学校宣传教育、媒体传播等,并定期举办宣传周活动和竞赛环节等,吸引更多的视线,让更多的社会公民能够为此驻足,了解宪法和学会使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此达成通过多种途径来让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都能够得到有效的增强,真正的做到将普法深入人心的目的,让宪法的作用在现实中得到真正的发挥。最后,还需做好宪法与当地政策的有效衔接,在制定地方政策时充分的考虑到宪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以保证符合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和法治思想的关系,逐步的形成一个统一且协调的法律体系,维护社会的和谐与健康发展。

结束语:

综上所述,宪法和法治思想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和相互促进的关系,正确的处理二者的关系能够更好的促进社会的发展,对于健全的法治体系的建立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关键推动理论。因此,在未来也依然要将法治思想和宪法关系的维护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使二者能够始终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参考文献]

- [1]谭波;张增辉.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高质量发展理论研究.学习论坛,2023(02):72.
- [2]刘国华;沈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立法的重要论述研究.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4):32-33.
- [3]梁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人民之声,2020(12):3-5.
- [4]谭波;赵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依宪治国.广西社会科学,2021(01):454.
- [5]李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宪法理论逻辑.行政法学研究,2020(06):7.

基金项目: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吉林省教育厅项目:职业教育中宪法课程建设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宪法课程中的融通融合融汇。